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11
9、71356、71508、72122、75472、76598、76600、76871、7711
8、78536、7853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
罪之陳述，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。附
表編號2、3、5、7、9、10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
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編號1、4、6、8、11
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（未發還之鑰匙1串）、5至8、10犯罪所
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及證據：

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志明於本院
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82至84、184、1
96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罪名：

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、5至11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
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
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；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
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01 (二)、罪數：

02 被告上開所犯11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03 (三)、減輕事由：

04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，雖已著手實行竊盜行為，然尚未生他人所有財物已置於其實力支配下之結果，是此部分之犯罪自屬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08 (四)、量刑審酌：

09 爰審酌被告具有謀生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率爾以類似手法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、被害人和解，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；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起訴書附表編號2、3（其中1串鑰匙）、9、11所示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得、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）、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先前從事板磨粗工，母親為聾啞人士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97至1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審酌被告11次竊盜犯行之情節相似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，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，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乃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宣告刑，就有期徒刑、拘役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9 三、沒收：

30 (一)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
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
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、2（未發還之鑰匙1串）、5至8、10所示之財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、被害人，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、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、3（其中1串鑰匙）、9、11所示之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婉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事實	罪刑主文	犯罪所得
1	起訴書附表編號1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水電材料、壓接管1件（價值約新臺幣〈下同〉5,000元）
2	起訴書附表編號2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重機車1輛（已發還告訴人巫福全）
3	起訴書附表編號3	陳志明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	住宅鑰匙2串（含住家鑰匙及機車鑰匙；損失約價值7,000元）（其

		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中鑰匙1串已發還告訴人劉家源)
4	起訴書附表編號4	陳志明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無
5	起訴書附表編號5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6	起訴書附表編號6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機車鑰匙、住家鑰匙及零錢約60元
7	起訴書附表編號7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微型電動機車1輛
8	起訴書附表編號8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把手之胎壓顯示器1個
9	起訴書附表編號9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已發還告訴人謝金富）
10	起訴書附表編號10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
11	起訴書附表編號11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告訴人吳志鴻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2 -----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69119號

16 112年度偵字第71356號

17 112年度偵字第71508號

18 112年度偵字第72122號

19 112年度偵字第75472號

20 112年度偵字第76598號

21 112年度偵字第76600號

22 112年度偵字第76871號

23 112年度偵字第77118號

24 112年度偵字第78536號

25 112年度偵字第78538號

26 被 告 陳志明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

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得如附表所示被害人
人之財物。

二、案經簡東雨、巫福全、劉家源、陳水源、李瑞明、蔡宗洋、
李秀蘭、連家佑、謝金富、鄭林真、吳志鴻訴由新北市政府
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志明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行。
2	被害人簡東雨、巫福全、劉家源、陳水源、李瑞明、蔡宗洋、李秀蘭、連家佑、謝金富、鄭林真、吳志鴻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附表所示犯罪事實。
3	①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 ②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表各1份。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受(處)	①佐證附表編號1、之犯罪事實。 ②佐證附表編號2、之犯罪事實。 ③佐證附表編號3、之犯罪事實。 ④佐證附表編號4、之犯罪事實。 ⑤佐證附表編號5、之犯罪事實。 ⑥佐證附表編號6、之犯罪事實。 ⑦佐證附表編號7、之犯罪事實。

	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 ④證人王政介於警詢筆錄之證述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暨現場照片。 ⑤現場照片。 ⑥新北市鶯歌區尖山路59巷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9張。 ⑦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前監視器畫面擷圖19張。 ⑧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重型機車路經之路口及行竊過程監視器截圖8張。 ⑨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表各1份。 ⑩監視器影像擷圖暨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。 ⑪監視器影像擷圖暨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	⑧佐證附表編號8、之犯罪事實。 ⑨佐證附表編號9、之犯罪事實。 ⑩佐證附表編號10、之犯罪事實。 ⑪佐證附表編號11、之犯罪事實。
--	---	---

二、核被告陳志明就所為，就附表編號1、2、5至11之犯罪事實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就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；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、3項之竊盜未遂罪嫌；被告所犯上開11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吳宗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許宗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行 竊 時 間	行竊地點	行 竊 方 式	竊 取 財 物
1	簡東雨	112年9月11日16時36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	徒手竊取	水電材料、壓接管1件(價值約新臺幣5,000元許)

2	巫福全	112年8月29日21時16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前	同上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重機車1輛
3	劉家源	112年10月1日12時3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侵入住宅徒手竊取	竊取該住宅鑰匙2串(含住家鑰匙及機車鑰匙；損失約價值新臺幣7,000元)
4	陳水源	112年8月30日零時17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	徒手翻動被害人陳水源停放在左址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普重型機車車廂，發現無貴重物品即徒步離開現場，而未遂	無
5	李瑞明	112年10月28日14時30分許	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、大義路口	徒手竊取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重型機車
6	蔡宗洋	112年10月24日21時7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前	徒手竊取	竊取機車鑰匙、住家鑰匙及零錢
7	李秀蘭	112年10月31日22時55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	徒手竊取	微型電動機車1輛
8	連家佑	112年10月3日23時52分許	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413巷內	徒手竊取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型機車右把手之胎壓顯示器1個
9	謝金富	112年11月7日20時許	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二路一帶	持自備之機車鑰匙竊取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
10	鄭林真	112年10月7日5時59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	持自備之機車鑰匙竊取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
(續上頁)

01

			○○巷00○ 0號前		車1輛
11	吳志鴻	112年11月3日18 時許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 號「萊爾富 超商」前	徒手竊取	腳踏車1輛